就业困难人员(零就业家庭)认定

一、定义解释

零就业家庭人员指同一城镇户籍家庭中，法定劳动年龄 内，具备劳动能力，有就业意愿的成员均未实现就业，且无经营性、投资性等收入的家庭成员。

二、受理机构

常住地乡镇(街道)、社区基层服务平台。

三、办事流程

1.申请。申请人向常住地乡镇(街道)、社区基层服务平台或通过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就业困难人员(零就业家庭)申请认定表》。

2.初审。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对，必要时进行入户调查。3.公示。受理机构对初审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4.认定。乡镇(街道)基层服务平台通过河南省“互联网+就业创业”信息系统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、认定。

5.办结。由受理机构通知申请人认定结果。

四、办理时限

7个工作日。

五、业务表单

就业困难人员(零就业家庭)申请认定表

**业务表单**

**就业困难人员(零就业家庭)申请认定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(社会保障号)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失业登记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就业困难人员类型(勾选):□城镇零就业家庭的成员□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； 口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登记失业人员；□困难家庭(低保/残疾人/特困职工/脱贫监测户/享受助学贷款)中就业困难的毕业2年内高 校毕业生；口失业的残疾人、城镇退役军人、县级以上劳动模范、军烈属和单亲家庭成员口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；特殊困难人员类型(勾选):□距法定退休年龄五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；口失业的重度残疾人(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,残疾程度为一级、二级)。 |
| 就业意向： |
| 零就业家庭情况(申请认定零就业家庭人员填写，同一城镇户籍家庭人员使用户口本同一 户号) |
| 户口本户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户主或与 户主关系 | 失业登记时间 | 就业意向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人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。若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申请人(签字):年 月 日 |
| 初审 意见 | 经核实，该人属于：就业困难人员[(填写类别)或认定为零就业家庭成员。经办人(签字): (盖章)年 月 曰 |
| 认定 意见 | 经办人(签字) (盖章)年 月 日 |